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65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遂溪县2016年度 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遂溪县2016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17〕4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遂溪县将该县遂城镇内塘村东队、东坡一、东坡二、东坡三、东坡四、奋勇、三江一、三江二、西队、南队经济合作社、内塘经济联合社，沙坡村龙驾、邹屋经济合作社，西溪村赵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53.1841公顷（耕地29.2841公顷、园地8.0279公顷、林地12.1731公顷、养殖水面3.3795公顷、其他农用地0.31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2.1291公顷，以上合计

55.313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时同意使用遂溪农场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 0.2535 公顷。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55.5667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遂溪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082320110002）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遂溪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遂溪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遂溪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遂溪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

排印：曹桃香

校对：文向前

共印 20 份



